

关于保险公司财务制度 有关问题的解答

财政部国债金融司三处

问:财政部于1999年1月13日以财债字[1999]8号文印发了《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请问制定这项制度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

答:财政部于1993年制定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简称原制度),对于促进保险企业的发展,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和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根据国家对于银行与保险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要求以及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原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保险公司管理和国家监管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原制度不能满足银行保险分业管理的要求。从保险业的经营特点来讲,它是以风险重组为特点,而银行业的经营特点是以资金融通为核心,两者的经营行为有很大差异,因此,表现在具体的财务行为如财务核算、管理方式及方法上也不相同。原制度从框架到内容偏重于金融方面,涉及保险的内容不多,不能反映保险业的全貌。

(二)原制度不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的要求。1995年10月,《保险法》开始实施,此后,保险监管部门又出台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的政策法规,为规范保险业务监管提供了依据。原制度与上述政策法规中涉及到的保险财务内容不相适应。

(三)原制度难以满足财政对保险业的财务管理需要。原制度发布实施后适应了当时财政对保险业财务管理的需要,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保险财务规范相对滞后,难以全面反映、衡量其财务收支状况,不能满足财政对保险业的管理需要。因此有必要对原制度进行改革,单独制订《保险公司财务制度》。

问:《保险公司财务制度》的基本结构与原制度是否有所不同?

答:《保险公司财务制度》与原制度的结构基本相同,但也有一定的区别。

《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共分12章82条。依次是总则、资本和负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资金运用、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外币业务、公司清算、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附则。

《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在原制度的基础上,突出体现了保险业的自身特点,取消了“现金资产”、“放款”和“证券及投资”等章节,主要是考虑上述内容侧重反映银行、证券业的财务特征,不能反映保险公司的财务特征;增加了“流动资产”和“资金运用”两章,对涉及保险公司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问:《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较原制度主要有哪些变化和改正?

答:(一)《保险公司财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将其适用对象由企业明确界定为公司。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形式,在《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得到了广泛认同,为了使财务制度与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衔接,我们将新制度名称确定为《保险公司财务制度》。

(二)改变了公司资本筹集划分方式。原制度对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划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等。199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份的规定》中明确: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的国家资本、集体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确定经济成份。因

此,在新制度中,我们将公司资本筹集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

新制度中称资本金为资本,是鉴于《公司法》等法规对资本金都称为资本,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中也不称资本金,而称资本,因此新制度将资本金改称为资本。

(三)新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保险公司的成本和费用管理。

1. 新制度改进了对各项准备金提转的核算规定。取消了原制度中将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等各项准备金作为“营业支出”,次年转回时作为“营业收入”的规定,以准备金提转差的方式在“成本和费用”中反映。这样,保险公司的业务收支情况可以更清晰地表现出来,也能更准确地反映出保险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质。

2. 新制度规范和细化了保险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规定。在新制度中继续保留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已经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已发生赔款金额的100%提取的规定;对于保险公司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如何提取准备金问题,新制度一是将这部分准备金的名称确定为“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二是规定按不高于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4%提取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这样做的目的是考虑了目前国内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国际通行惯例,既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又完善了保险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提取方法,更有利于保险公司的稳健经营。

3. 新制度对保险公司代理手续费及佣金的标准及比例重新进行了规定。原制度规定代办保险业务手续费按代办保费收入的规定比例控制使用。其中:国内险种业务为5%,人身险种业务为4.5%,涉外险种业务为4%,农村种植、养殖业险种业务为7%。但从几年来我国保险市场状况和保险公司实际支付手续费的情况看,上述比例已不适应保险业的发展,需要调整。新制度中,将原制度中代办保险业务手续费分为两部分,一是代理手续费支出,规定最高不得突破实收保费的8%;二是佣金支出,规定对寿险公司支付寿险个人营销业务的佣金支付总体水平不超过5%,并限定支付对象为个人代理人。

4. 新制度明确了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的办法和提取比例。新制度规定:公司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停止提取。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中要求保险公司提取该项基金的比例达到总资产的10%时为止。从实际情况看,保险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提取了未决赔款准备金和责任准备金等各项准备金,同时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家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另外,国家还规定保险公司必须按保费收入的20%进行法定业务分保。因此说,保险公司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已经有了比较充足的准备,如再将保险保障基金的比例定在10%,对保险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故规定提到总资产的6%时为止。

5. 新制度在“业务管理费”中增加了上交管理费和同业公会会费的内容。主要考虑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其预算主要来源是保险公司上交的管理费。各地保险同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字[1998]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财务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29日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的财务管理,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的合理筹措和专项使用,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和国有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以下简称单位住房基金)是指按国家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由国家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共同筹集,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的专项基金。

第四条 单位住房基金应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筹集,主要来源是:财政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专户拨付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住房建设资金;自管住房出租收入;留归单位使用的售房收入;按规定提取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建房资金;从单位售房收入提取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划转的住房折旧、维修和大修理资金;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住房资金;住房方面的其他资金;利息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提取和划转的各项资金,须按规定经财政部门核定,按现行财务办法列支后,全额纳入单位住房基金。

第五条 单位住房基金必须专项用于本单位的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缴交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职工住房提租补贴或住房补贴;已售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自管住房维修、管理和改造;住房建设;住房方面的其他支出。

已售住房共用部分的维修支出从单位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维修基金中列支,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行制定。

第六条 单位住房基金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结余,全额结转下年使用。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单位住房基金预决算制度。单位住房基金预决算是单位财务收支预决算的组成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单位财务收支预决算的同时,应编制单位住房基金预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批。

住房基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年度住房基金收入和支出增减因素,编制单位住房基金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住房基金收支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予调整。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财政部门规定在承办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开设单位住房基金专用账户,对住房基金收支实行单独核算。单位住房基金专用账户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开设和管理。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开设单位住房基金银行专用账户,以及编制单位住房基金收支预决算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检查,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按有关法规予以纠正和处理。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管字[199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务院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进行,我们制订了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管理暂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报告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

附件: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12月9日

业公会成立后,保险公司也需要向其交纳一定比例的费用。这样做是为了保证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利开展对保险公司的业务监管。

6. 新制度规范了对摊回分保赔款、理赔过程中收回的财产物资的管理。新制度把摊回分保赔款及理赔过程中收回的财产物资作为“赔款支出”的抵减项目,而不是作为营业收入处理。这样,与保险公司收到的摊回分保赔款和理赔过程中收回的财产物资实际上作为赔款支出抵减的过程相一致,也便于明确公司营业收入的范围。

7. 新制度在“利润分配”中增加了总准备金的内容。为防

范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新制度规定,在已经提足各项准备金的基础上,留给公司一定自主权利,允许其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前,经董事会或主管财政机关批准,按一定比例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赔款。

8. 新制度在“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中增加了公司的社会贡献指标,即社会贡献率和社会积累率。目的是在财务评价指标体系中既注重综合评价,又兼顾社会效益,更好地反映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情况,使对保险公司的财务评价体系更为完善。

责任编辑 王教育